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一号

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26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销售和使用
-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方面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第六条 鼓励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其他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七条 自治区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盟行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

第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安全、节能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禁止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发现制造的特种设备因设计、工艺、材料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制造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并及时通知销售、使用单位,主动召回。

第十一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应当确保其制造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符合能效指标要求。

高耗能特种设备出厂文件应当附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能效测试报告、设备经济运行文件和操作说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不得降低产品及其系统的原有能效指标。

第十三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清洗单位应当具备与清洗活动相适应的清洗设备和分析手段,并向当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后即可施工。在地下埋设压力管道后,应当在地面上设置明确标识。

压力管道紧急抢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紧急抢修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的书面告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赴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察。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明压力管网分布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压力管网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

第十六条 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以及紧急抢修过程,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充装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超检验有效期、非法改装、报废或者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
- (二)充装非自有或者非托管的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 (三)超量充装或者混装;
- (四)用罐车直接向移动式压力容器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器、气瓶充装;

(五)对非重复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六)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或者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对其他气瓶进行倒装;

(七)向气瓶内添加可能对气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损伤的物质;

(八)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发现超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未经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应当按照规定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销售和使用的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查验和销售台账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修理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证件不齐全

的特种设备。

对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存在缺陷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协助制造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出租特种设备,出租人应当对出租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并向承租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二)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修理说明、监督检验证明;

(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暂停使用一年以上,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停用备案手续。启用已停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到原登记机构重新办理使用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启用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并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接到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停用标志。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项目和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用标志。故障排除前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每次使用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向乘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开设的游乐项目对安全的影响程度,组织必要的营救演练。

第二十八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逐步采用条码等先进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除外)跨登记地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使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周期到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原使用登记所在地或者使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

在用特种设备易地移装使用前,应当向移装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报废的特种设备进行破坏性处理。报废处理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应当在报废处理前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环保处理。

特种设备已做报废处理的,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对未进行破坏性处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现场检查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或者销售的其他特种设备,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应当在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项目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规定的检验检测周期内对同一特种设备重复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出检验检测申请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申请定期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与申请者约定时间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实施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申请者应当报告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指定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应当在实施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检验检测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报负责设备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的数据或者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受理复检申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委托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先行支付。原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论错误的,复检费用由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监督抽查的具体比例由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

第四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监察时,发现制造或者销售的特种设备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缺陷的,应当责令制造单位或者销售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二)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四)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五)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事故应当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由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

(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保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均可以依照本规定查处。

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在查处过程中,对有共同管辖权的案件不得重复查处。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社会团体以及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责任制,防止地方保护主义。鼓励、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 (一)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明示的执行标准的;
- (二)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

(四)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

(五)经营者擅自更换所销售商品的商标等标识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 (一)无检验合格证明的或者无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的;
- (二)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
- (三)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的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 (四)伪造、冒用产品标准和生产、安全、卫生、经营等许可证的;
- (五)应当标明商品规格、等级、所含的主要成份和含量而未标明的;
- (六)生产、销售商品的规格、等级、重量、所含的主要成份和含量等内容与标识、说明书标明的内容不符的;
- (七)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
- (八)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标识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七条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赠品活动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八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

- (一)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仓储、保管和运输等服务;
- (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
- (三)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宣传服务的;
- (四)印制、销售或者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包装、装潢等标识的;
- (五)为他人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调查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当事人,要求其提供与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材料;
-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单据、记录、账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

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拖延、阻碍履行公务。

第十一条 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后,受送人下落不明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告通知当事人。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到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涉案物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假冒商标、包装、装潢或者假冒商品厂名、厂址的商品,由该商标注册厂家或者商品生产厂家鉴别,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认定为伪劣商品的,交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证明。

对假冒国外驰名商标的商品,由海关或者该驰名商标生产厂家或者在中国的代理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经检验确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经检验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由送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封存交检样品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共同取样封存送检,检验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支付(国家对检验收费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含电子行政执法证),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

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十四条 旗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财政。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废旧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组装机动车辆和其他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商品的,或者违反第七条规定,被当场查获制假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成品或者半成品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奖品和促销赠品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还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当事人未如实说明情况,未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拖延、阻碍履行公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进行公示。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强制检查商品的;
- (二)不按规定收取检验费或者随意超量收取抽样商品的;
- (三)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
- (四)负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执法人员不履行职务的;
- (五)利用职权干扰和妨碍查处工作的;
- (六)参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七)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